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4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22,982,147.55元（含税）调整为22,974,144.45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160,06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4,017,111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59,482,889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3,5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3,857,04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982,147.55元（含税）。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160,06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4,017,111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59,482,889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974,144.45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4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8	2024/6/19	2024/6/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63,5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4,017,11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59,482,889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974,144.4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9,482,889*0.05)÷463,500,000≈0.0496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前收盘价格–0.0496)÷(1+0)=前收盘价格–0.049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8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姚毅、杨艺、王文涛、卢源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

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10-5234 9555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4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6.95元/股（含）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59,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再次启动回购，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4.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6.95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9,482,889×0.05)÷463,500,000≈0.0496元／股（含税）。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7.00–0.0496)÷(1+0)≈36.95元/股（含本数，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0号）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40,038,399股，每股发行价20.83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51.1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814,364.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下称“募资净额”）为人民币4,946,185,486.46元。上述募资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162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300mm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傲科技”），其在上海银行嘉定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前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详见公司2022年2月26日、2022年6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增加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傲芯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傲芯翼”）为募投项目“300mm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实施地点仍为上海。详见公司2024年4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由于上述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新傲芯翼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新傲科技及新傲芯翼、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前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上海新傲芯翼科技有限公司	03005771225	用于300mm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简称为“甲方一”，新傲科技、新傲芯翼合称为“甲方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简称为“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1、新傲芯翼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005771225，截至2024年4月1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300mm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博文、曹岳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新傲芯翼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新傲芯翼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新傲芯翼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新傲芯翼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新傲芯翼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新傲芯翼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新傲芯翼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集成电路用300mm硅片产能升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集成电路用300mm硅片产能升级项目

● 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约132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需投入。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各合作方募集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国际环境变化、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市场和技术发展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保证项目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相关资金筹措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存在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达不到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

3、本项目实施过程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因为工程进度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建设风险。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入，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控制项目进度和费用支出。

4、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实施进度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半导体产业发展战略，加速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抢抓半导体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扩大公司集成电路用300mm硅片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全球硅片市场占有率与竞争优势，公司拟投资建设集成电路用300mm硅片产能升级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300mm硅片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新增60万片/月，达到120万片/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签订半导体硅片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近日，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昇与太原市人民政府、太原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半导体硅片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合作协议》，投资建设“300mm半导体硅片拉晶以及切磨抛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签订半导体硅片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3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昇与太原市人民政府、太原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半导体硅片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合作协议》，投资建设“300mm半导体硅片拉晶以及切磨抛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签订半导体硅片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二）项目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兰片区约225亩地块

（3）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拉晶产能60万片/月（含重掺）、切磨抛产能20万片/月（含重掺）

（4）项目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约91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需投入。

（5）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各合作方募集资金

太原项目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上海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3）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切磨抛产能40万片/月

（4）项目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约41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需投入。

（5）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集成电路用300mm硅片产能升级项目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落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于公司在半导体硅片业务领域、特别是300mm硅片业务领域研发和制造的经验做出的重大决策。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将加快公司产能提升，抢抓半导体行业发展机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项目达产后，公司300mm硅片产能将提升至120万片/月，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巩固国内领先地位，同时还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各合作方募集资金。本次投资的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短期内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国际环境变化、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市场和技术发展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保证项目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相关资金筹措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存在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达不到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

3、本项目实施过程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因为工程进度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建设风险。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入，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控制项目进度和费用支出。

4、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实施进度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昇”）或其下设子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二期”）、太原市汾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水资本”或“太原投资方”）或其下设子公司共同出资550,000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太原晋科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实施集成电路用300mm硅片产能升级太原项目。其中，上海新昇拟直接或通过下设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50.91%；产业基金二期拟以货币资金出资1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27.27%；汾水资本拟直接或通过下设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21.82%。

●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4年6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卓、袁健程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国际环境变化、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项目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市场和技术发展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保证标的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持续完善拟成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半导体产业发展战略，加速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抢抓半导体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扩大公司集成电路用300mm硅片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全球硅片市场占有率与竞争优势，公司拟投资建设集成电路用300mm硅片产能升级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300mm硅片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新增60万片/月，达到120万片/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签订半导体硅片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近日，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昇与太原市人民政府、太原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半导体硅片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合作协议》，投资建设“300mm半导体硅片拉晶以及切磨抛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签订半导体硅片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及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参与出资的投资方中，产业基金二期拟以货币形式出资150,000万元。鉴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一期”）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且产业基金一期的董事张新、严剑秋、杨高峰、唐雪峰、李国华同时担任产业基金二期的董事，产业基金一期的董事范冰同时担任产业基金二期的监事。此外，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各自的委托管理协议分别对产业基金一期、产业基金二期进行管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产业基金二期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4年6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杨卓、袁健程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上海新昇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1-4幢、6-19幢

（4）法定代表人：李炜

（5）注册资本：238,000万元

（6）主要股东：公司持股100%

（7）成立日期：2014年6月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品质半导体硅片、硅基半导体材料、半导体设备和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442,438.14万元，净资产752,688.3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39,419.18万元，净利润13,032.30万元。

2、产业基金二期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01-6

（4）法定代表人：张新

（5）注册资本：20,41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产业基金一期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且产业基金一期的董事张新、严剑秋、杨高峰、唐雪峰、李国华同时担任产业基金二期的董事，产业基金一期的董事范冰同时担任产业基金二期的监事。此外，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各自的委托管理协议分别对产业基金一期、产业基金二期进行管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产业基金二期系公司关联方。

产业基金二期通过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公司股份72,011,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除此之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汾水资本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太原市汾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巨轮街道解放北路175号万达中心B座35层

（4）法定代表人：张屹东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6）主要股东：太原市财政局持股100%

（7）成立日期：2024年3月1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汾水资本成立于2024年3月，尚无可提供的财务数据。

汾水资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情况

（1）企业名称：太原晋科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

（3）注册资本：550,000万元

（4）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或其下设子公司	280,000	50.91%	货币	2025-6-30前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7.27%	货币	2025-6-30前
太原市汾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下设子公司	120,000	21.82%	货币	2025-6-30前
总额	550,000	100.00%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太原晋科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将主要从事300mm半导体硅片业务，实施集成电路用300mm硅片产能升级太原项目。该项目预计总产能目标为建设拉晶产能60万片/月（含重掺）、切磨抛产能20万片/月（含重掺），并推动300mm硅片技术不断升级迭代，以满足国内不同技术节点的工艺需求。

四、关联方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参与出资的各投资方中，产业基金二期拟以货币形式出资150,000万元。鉴于，产业基金一期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且产业基金一期的董事张新、严剑秋、杨高峰、唐雪峰、李国华同时担任产业基金二期的董事，产业基金一期的董事范冰同时担任产业基金二期的监事。此外，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各自的委托管理协议分别对产业基金一期、产业基金二期进行管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产业基金二期系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出资参与设立的标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五、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各投资方均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拟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各方友好协商，就本次合作事宜，拟签署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550,000万元。

2、出资

首期实缴出资额为注册资本额的50%，即人民币275,000万元，由各方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同步、同比例实缴，且应尽最大努力于标的公司设立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期实缴。

标的公司剩余注册资本，即人民币275,000万元，由各方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同步、同比例实缴，且应尽最大努力于收到标的公司就剩余注册资本出具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缴。

产业基金二期和太原投资方的每期实缴出资还应以上海新昇的当期实缴出资已缴足为前提，如果上海新昇未按时足额缴足实缴出资的，则产业基金二期和太原投资方有权不实缴出资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

各方一致同意，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各方共同组成标的公司的股东会，股东会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各方一致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上海新昇有权提名3名董事候选人，产业